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年度交上字第23號

上　訴　人　張惟程　　臺中市○○區○○路4段139巷74號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4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緣訴外人林宜璇所有號牌ALU-800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14日17時1分許，行經國道6號西向6.8公里處，因「行速171公里/小時，限速100公里/小時，雷射槍測定超速71公里/小時」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之規定，逕行對車主掣開第Z00000000、Z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主就第Z00000000號舉發部分，於到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被上訴人續於108年10月31日以中市裁字第68-Z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

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被上訴人另於同日以中市裁字第68-Z00000000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車主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由原審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44號案審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交字第443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猶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依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第1條第1項第1款第5目之規定，照相採證時，應著制服於明顯處所公開執法。此案執法員警僅將測速照相設備架設於避車彎旁不明顯處疑似電箱之物上即離開，雖法規未要求員警、車輛必須持續位在駕駛人明顯可見之處，但員警不在現場，明顯無法於照相採證時依法著制服於明顯處所公開執法，故主張所採證的證據不具法律效力。

㈡依度量衡法第19條之規定，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一、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本次採證之雷達測速儀，非由員警手持測量，而係以不明材質外箱屏蔽及固定，與雷射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中載明之雷射測速儀瞄準距離檢測方式裝置圖不同，已明顯為經調整或改造者，且被告並無提出調整或改造後的檢定證明，故主張所採證的數值其準確性令人存疑，不能作為交通裁罰之依據。

㈢依度量衡法第21條之規定，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三、附加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設備者。本次採證之雷達測速儀，以不明材質外箱屏蔽，此外箱若未經驗證，對於接收訊號之波長當有折射干擾之疑；另置於疑似電箱之物上，亦有可能因為電磁波影響接收訊號。故主張其為法規規範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之物品，不得使用作為違規採證之工具等語。

㈣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原裁決撤銷。

四、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論述如下：

㈠按「（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43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三、有第43條規定之情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小型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8,000元。

㈡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據此，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之科學儀器逕行舉發行車超速，僅要求舉發單位應於舉發前方之特定範圍內設立明顯標示，以令汽車駕駛人對行車前方將有超速違規取締有預見可能性，使汽車駕駛人於先行預見此一標牌之警告標誌或速限之禁制標誌時，有充分時間及距離以反應行車速度符合該等路段之速限範圍內，避免汽車駕駛人因反應時間及距離之不足，反而導致行車時遽踩煞車或加速而有增加危險發生之可能性，故規範舉發單位及被上訴人須遵守此一最低程度之程序（設置明顯標示、使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證）保障要求。

㈡經查，原審參酌卷附舉發機關第Z00000000、Z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08年9月30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087700994號函、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測速採證相片、舉發單查詢、被上訴人108年10月5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80076456號函、逕行舉發案件提供實際駕駛人申請書、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被上訴人108年10月31日中市裁字第68-Z00000000號裁決書及送達證書、違規資料查詢、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各路線設施（交流道、收費站、服務區）里程一覽表、國道各主要路段速限、舉發機關108年12月16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087901596號函、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

因「行速171公里/小時，限速100公里/小時，雷射槍測定超速71公里/小時」之違規行為，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之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罰鍰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要無違背法令及證據法則之處。

㈣上訴意旨雖以執法員警僅將測速照相設備架設於避車彎旁不明顯處疑似電箱之物上即離開，無法於照相採證時依法著制服於明顯處所公開執法，違反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第1條第1項第1款第5目之規定云云，惟按上揭注意事項第1條係規定「為統一規範員警執行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之作業處理方式，導正員警執法觀念，提升員警執法品質，增進警民互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並無上訴人所述照相採證應著制服之情事。再按上揭注意事項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交通違規稽查之具體作法：（一）逕行舉發：3.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時：（1）執勤地點、項目應經主管核定。（2）應著制服，並將違規要件完整攝入，非經主官核准，不得以『便衣執勤』。」雖規定員警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時，應著制服，惟並無明定員警應位於駕駛人明顯可見之處所之要求，故上訴人僅因未見員警未位於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旁，即推定其未著制服執勤，違反上揭規定，尚無足採。

㈤上訴意旨復主張本次採證之雷達測速儀，以不明材質外箱屏蔽及固定，與雷射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中載明之雷射測速儀瞄準距離檢測方式裝置圖不同，明顯經調整或改造，及外箱未經驗證對於接收訊號之波長有干擾之疑，已違反度量

衡法第19條、第21條規定云云，惟按本院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審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故上訴人於原審法院判決後不得另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資為上訴之理由。經查，上訴人上揭爭執之事實並未於原審時提出，有其起訴狀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5頁），且由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照片（原審卷第21頁），亦無從佐證雷達測速儀有遭不明材質外箱屏蔽及固定之事實，是上訴人於上訴後始爭執上述事實，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尚非本院所能審酌，自非適法之上訴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判決理由不備或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核屬法律上之歧異見解，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上訴人之上訴主張均無可採，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